

● 妇女与社会性别学·书系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 主编 / 杜芳琴 王 政

中国历史中的 妇女与 性别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中国历史中的
妇女与性别

中国历史中的

妇女

与

性别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ese History

□ 主編 / 杜芳琴 王 政

中国历史中的
妇女与
性别

天津人民出版社



S812.57/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 / 杜芳琴, 王政主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6

(妇女与社会性别学书系)

ISBN 7-201-04842-2

I. 中… II. ①杜…②王… III. 妇女史学 - 研究 - 中国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6470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20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是“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联合课题之“社会性别与历史学”子课题系列成果之一，是为在高等院校开设妇女/社会性别史课程的试用教材而编写的。在国内，妇女史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有过一个研究热潮，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就是那时的代表作，但后来由于多种原因沉寂下去了。社会性别史是20世纪80年代在国外兴起的，国内史学界知之者甚少，研究成果寥寥无几。学界比较熟悉的妇女史，简言之就是在历史上添加妇女，也可以是个别的妇女人物，还可以是妇女的群体——在正统史学男性为主的历史中加上妇女的地位、贡献和作用。社会性别史是用社会性别(gender)的视角、理论、方法重写历史，也就是把性别维度引入历史，看两性的社会权力、关系、系统、运作及其对男女两性的建构，这还不够，还要看这一制度体系与其他因素如经济、政治等方面的联系。为了避免因为关注性别而把妇女再度边缘化，所以有学者提出在用社会性别重写历史的时候，要始终把妇女放在主要的位置，故又有“妇女/社会性别史”的提法。实际上，我们在用社会性别写妇女的历史和通史的时候，有时为简化起见也叫妇女史。目前，引入社会性别，已经成为

史学发展新趋势,在国外已经成为史学主流,而国内史界回应得比较迟缓,这种状况近一两年来有一些变化:如在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和天津师范大学等举办一系列妇女与社会性别史的学术研讨会,开设妇女史课程,培养该专业方向的研究生等,研究生论文以妇女和性别为论文题目的更是逐年增长。编写教材也是适应了这一需要。

这种教材的写作,实际上是一种原创,不得不从基础做起。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是一重困难。还有一个难题就是,目前编教材通常有一套“标准”化程式:聘权威当顾问,组班子做论证、定体例、分章节,概念定义,条理体系,面面俱到,无可挑剔。但我的朋友(也是该书的著作者之一)直言不讳地说:“对这类教材,我本能的反应——拒绝阅读!”本来就是“无米之炊”,还得为不被“拒绝阅读”而绞尽脑汁,显然这是一个“挑战自我”的冒险!

好在这个“自我”是一个集体。起初是因为专业一致在各种会议相遇,有的则是亲缘关系,王政、邓小南、臧健、高世瑜、鲍晓兰、吕美颐郑永福夫妇、蔡一平和我,就这样认识、交往。在十几年前我们就开始着手写一本中国妇女史的书,其后又开始酝酿推动妇女史学科建设的事。1999年3月,在波士顿一家天津人开的小旅店,我和王政、鲍晓兰等商量着要搞一个妇女史学科建设的活动,王政筹来了经费,蔡一平负责筹备和翻译,8月,我们就在天津盘山举办“妇女史学科建设读书研讨班”,这次活动就成为妇女史甚至妇女学学科建设的一个转折点。在这里,妇女史学术

队伍重新集结,参加本教材讨论与写作的主要人物——邓小南、定宜庄、臧健、郑永福(吕美颐因故未与会而托丈夫郑永福全权代表)诸位教授、王政博士和来自国内外的数十名学者会聚盘山,开始规划中国妇女史学科建设的蓝图。他们之中不乏大陆新时期妇女史研究的先行者,他们各有专攻,著书立说,为业内称道。不久,赵宇共先生因偶然在西安遇到王政博士,她应邀作社会性别和口述史讲座,于是他自愿加盟到教材的写作队伍中,成为上古部分难得的作者,那时他花了十年时间的大作《走婚》、《炎黄》系列正在热销中。唐代妇女史专家高世瑜研究员承担宋以前中古时代的写作。这时,由王政和我打头策划的、福特基金会资助的“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的跨学科、跨学校的联合课题启动了,“社会性别与历史学”成为其中的一个子课题,使教材的写作马上进入实质性运作。

写什么?首先需要找米下锅——不只是写史的材料,更主要是需要新的视角、理论和方法。时间紧迫,需要“速成”,更要求“严谨”。于是我们创造了读书研讨班的形式,从1999年冬至2002年8月,子课题多次邀请该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的学者、教师和研究生,参与读书研讨会、教材编写会和讨论会,将“找米下锅”和“淘米煮饭”毕其功于一役。找“米”——一是眼睛向内,寻找清点自己的“库存”——梳理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即充分利用本土的资源,二是手眼朝外,挑选拿来外部资源——引入社会性别理论和妇女/社会性别史研究方法,包括海外汉学界的研究成果,翻译一些精选的理论文章和范文,将中外两种资料发给与会者;先读

再讨论,在阅读中选择消化,在讨论中释疑解惑。在三年之内共举办了4次中、小型研讨活动,每次都一连几天夜以继日地导读、讨论、交流,于是就有了《赋历史研究以社会性别》(1999年天津盘山会议)、《引入社会性别:史学发展新趋势》(2000年6月和8月分别在北京和天津召开的教材编写和读书研讨会)、《面对儒学和现代话语:重写妇女与社会性别史》(2002年8月,天津)系列专辑(前两种为内部本,后一种将正式出版)。在头脑风暴和思想碰撞中激发了创造热情,在交流和探讨中汇集了信息,明确写作要点和分工。除了本书的八位执笔者,每个与会者都为本书做出了贡献!特别是海外华人学者密西根大学的王政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的高彦颐博士、南加州大学长滩分校的鲍晓兰博士,每到暑期,她们就放弃休假和其他工作,自筹机票飞回祖国,为国内同行带来最新的研究动态和成果,及时注入新营养;书中虽然没有她们写作的具体篇章,但书中凝结了她们智思辛劳和赤诚效国之心!可以说,该书的写作,是跨国度、跨文化的女性主义学术原则的体现——群体协作、平等对话、资源分享。从开始“引入”和“清理”得来“为炊”之“米”,到淘拣、烹制等一系列工作无不遵循这些精神和原则。至今还忆得一次次的读书研讨会上那少长咸集、热情洋溢、思智泉涌、妙语连珠、不知疲倦的讨论申述,甚至唇枪舌剑的辩驳!就在这样的碰撞交锋中吐纳消化吸收融合中外学术精华,涌现和锻炼了一批年轻的妇女史学者,开启了写作妇女史的新思路。

该书写作之艰难绝非一言能尽。面对社会性别史的写

作,原来的知识背景显然有一定距离。写妇女史尚觉轻车熟路,写社会性别史则备尝艰辛——在理论上时而柳暗花明,提笔写来又觉山穷水覆。有学者用“挣扎”二字形容写作的痛苦!对“社会性别”刚听说不久,就要引入中国历史,概念体会尚不到位,工具使用更不得得心应手,但毕竟敢开其端,在国内掀起社会性别史的旗帜,从上古社会性别关系和制度的源头,到父权制社会性别制度的奠基、发展变化与诸多层面的表现,在书中各部分得到展示。当厚厚的初稿问世后,经过2001年暑期定稿会和2002年暑期研讨会的征求意见,还经两年三校一班(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师大研究生和国际合作妇女学课程班妇女史课程)教学试用,至今才得以付梓出版。

作为著者和编者,自然期望呈献给读者的是既站在学术前沿又具有本土特点的精品,但囿于草创时的急就和功力火候的欠缺,只能将目前达到的水平与同行分享,希望就正于方家,并更期待更多新作超越它。就目前这个规模、形制、内容,我们也希望能自我超越,写出不同的妇女/社会性别史著作和教材,包括各种专门史如移民史、身体史、缠足史、经济史、性和性行为的历史……这有待更多的不计性别不分年龄的学者的共同参与和精诚合作!

杜芳琴

2004年5月10日于泰达清新园

目 录

前言/杜芳琴/1

史前时期的社会性别：多学科的历史考察 /赵宇共/1

一、问题与方法/1

二、关于母系氏族社会性别关系与状态/考古学讨论/3

三、由母系到父系：考察史前社会性别关系转型的几条线索
/14

父系制延续与父权制建立：夏商周妇女 与社会性别(约公元前 11 世纪 ~ 前 211 年)

/杜芳琴/73

一、概述：理论、方法与分期/73

二、华夏族的父系时代：千年变革中的性别格局(史前 ~ 夏商)/85

三、父权制社会性别制度初建时的妇女与性别关系/125

中古性别制度与妇女/高世瑜/168

- 一、引言：“我的”中古妇女史/168
- 二、入门：史料与研究状况简述/171
- 三、概论：中古大变局中的性别制度与妇女/180
- 四、性别制度：变动中的新构建/191
- 五、妇女实态：主从、外内、刚柔交错的多彩画面/214

“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宋代妇女

/邓小南/254

- 一、绪论/254
- 二、“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263

宋元至明清时期族规家法与两性关系

/臧健/305

- 一、宋代重建家族组织与家法的发展/306
- 二、族规家法成为儒家伦理法制化载体的过程及其传承特点/311
- 三、宋元家法：男女角色定位与行为规范/318
- 四、明清时期族规家法的发展及对两性行为规范之比较/337
- 五、族规家法与两性关系之评价/344

清代妇女与两性关系/定宜庄/350

- 一、清代两性关系特点概述/350

二、满族妇女的儒化过程/352

三、节妇、烈女和贞女/364

四、商品经济发展对妇女生活与婚姻的影响/387

五、移民中的妇女与婚姻关系/408

近代中国:大变局中的性别关系与妇女

/吕美颐 郑永福/417

一、从传统到近代:社会性别关系的变化/417

二、妇女运动是推动和影响性别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
/450

三、对社会性别关系起调节作用的其他因素/477

史前时期的社会性别： 多学科的历史考察

■ 赵宇共

一、问题与方法

社会性别近年来为人们所熟知,是指男女两性不平等的社会状态及其相关问题。本文是讨论中国男女性别是怎样形成社会制度,以及现实存在的社会性别差序结构,在历史上最初是怎么开始的。

男女两性的不平等状态是不争的现实与历史。从早期的恩格斯、拉法格,到20世纪末的妇女学学者们,包括诸多研究中国文明起源、中国早期国家的各类学者们,对女性“历史性的失败”,对社会性别制度的萌生形态都有过关注和论述。

特别是在中国的历史学、社会学、考古学、政治学等相关著作中,由于多年来以马克思、恩格斯学说为指导思想,故而对男女两性的不平等问题的归结为相互因袭的“起源理论”,诸如:生产工具的改进引发男女两性地位的改变,男性在农业生产中作用的增强引发两性地位的改变,原始交换与私有财产增多引发男女两性地位的改变等等。

这些理论由于多是逻辑论证,所用论据是根据论点之需而从大量事例中挑选出来的,无论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还是70年代的讨论,当时的学者都自愿或非自愿地认同了一些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故而不是从历史事实中引发结论,而是把历史资料放在标准统一的社会发展史框架之中给予某个合适的位置。

所以,这些理论抽象议论多,具体论证少;以论点为标准而抽出事例为证多,从可证事实去形成观点则显得不足。

20世纪80~90年代,中国一批历史学者、考古学者、甲骨学者、妇女史学者在方法上有了明显改变,不再以某个人物的观点为真理标准去梳理历史事实。他们开始从中国大量历史文献出发,结合考古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甲骨学等方面的资料,去论述社会性别制度起源的原因与状态。

这种以历史文献为主、其他学科互证的方法,也引起了很多的分歧。

中国上古史既有顾颉刚言之有据的“疑古派”,又有也言之有据的“走出疑古派”。上古历史文献真伪纷杂,多相矛盾,加之神话、传说、杂说、野史、笔记、歌谣、符图、器物的可多解释性,笔墨官司找不到一个众所认同的“理论法庭”给予判断。于是,仍有人在纠缠有没有三皇五帝,五帝到底是哪五个名号,黄帝、炎帝究竟是男性还是女性之类的问题。

用以文献为据证文献的方法,比以伟人、名人观点为据而立论的方法有所进步。但证据本身的非可证性,往往又使所立之论显得根基摇晃。而历史是事实,历史事实是具

有时空存在的确切性的。

时至今日，多学科的丰富资料已给我们展示了可采用新方法的可能性。

本文将以中国已有的考古资料为主，而以中国历史文献及其他学科的资料为辅，从历史事实中去形成论点，以可证事实去论述中国史前时期的社会性别状态和性别制度的起源。这样的立论方法，是否能比较接近历史发生的事实本身呢？我们有必要作一次探索和尝试。

二、关于母系氏族社会性别关系 与状态的考古学讨论

在中国，男权社会产生之前，是母权社会、母系氏族占主导地位吗？抑或是男女双系、男女平权状态吗？或者还有一种可能，人类社会一直是父系男权社会，所谓母系氏族、男女双系状态根本就是不存在的吗？

在相当多数的学者看来，史前状态为母系社会是不成为问题的。但也有一些学者如王震中先生等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则对此进行了言求有据、据求确实的分析讨论。

中国多数学者认为考古学上的龙山文化时期（约公元前 3000 ~ 约公元前 2000 年）为父系氏族社会，而龙山文化之前的仰韶文化时期（约公元前 5000 ~ 约公元前 3000 年）为母系氏族社会。

仰韶文化时期半坡类型的聚落遗址，往往被引而证明该时段属于母系氏族社会。其论据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一是判断仰韶文化以锄耕农业为基础,妇女分工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人,而农业在当时经济中占主导地位,故女性是氏族社会主要食物的提供者;

二是认为仰韶文化墓葬中能见到男女分别埋葬、子女随母亲埋葬、二次集体葬以及对个别幼女厚葬的现象,这些都说明女性社会地位要高于男性,故而是母系社会结构;

三是以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的村落布局为据,认为大、中、小型三类房屋的组合结构,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

但越来越多的考古资料表明,这三个方面的证据,本身的确切含义都是需要讨论的;以此为据判定仰韶文化半坡期为母系氏族社会,自然是轻下结论了。

(一)从随葬生产工具看两性劳动分工

从随葬的生产工具判断两性劳动分工是有一定道理的。早于仰韶文化的裴李岗文化时期,男子多随葬石斧、石铲、石镰,而女性多随葬石磨盘和石磨棒,比较容易从随葬品的功能上推断两性的劳动分工。

但仰韶文化时期,随葬品不光有石质工具等,陶器类生活工具也多为随葬品,而随葬工具中又多为手工工具,这样就不容易推断出两性的社会分工了。

王震中在《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一书中,列了仰韶时代姜寨、北首岭、何家湾三地的随葬工具统计表。

表 1 男性墓随葬工具统计

墓地	墓号	年龄	石 器							骨器		陶器			
			铲	斧	镑	凿	刮器	研磨器	砺石	镞	石球	锥	镞	铍	纺轮
姜寨	2	55 +	1												
	8	23 ±							1						1
	12	中壮年													1
	14	40 ~ 45													1
	15	40 ±								2					1
	19	40 ±						1							2
	24	30 ~ 35	1												
	25	50 ±													2
	32	60 +											1	1	
	90	40 ~ 50													2
	149	40 ~ 50								1					